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 (主席)
吳學民先生 (總經理)
戴 延先生
白智生先生
張文利先生
宮 靖博士
王志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i) 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
- (iii) 在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透過增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下所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最多達213,494,0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白智生先生及宮靖博士將輪值退任。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及白智生先生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宮靖博士將不再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一則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旨在提供所須之資料以令股東能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7,470,125股。

待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達106,747,0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在公司條例允許下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可能有重大分別。然而，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授權對本公司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6.68	5.81
五月	5.94	5.36
六月	5.49	4.08
七月	5.00	4.37
八月	4.70	3.56
九月	4.17	2.88
十月	3.82	2.96
十一月	3.74	3.35
十二月	4.10	3.6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4.31	3.91
二月	4.57	4.14
三月	4.32	3.4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70	3.4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被視為持有587,321,143股股份之好倉及220,298,109股股份之淡倉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2%及20.64%。該等權益包括：(i) 4,538,000股股份之好倉由津聯直接持有；及(ii) 568,017,143股股份之好倉由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22,000股股份之好倉由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2,744,000股股份之好倉由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以及220,298,109股股份之淡倉由Bright North Limited持有(四間公司均為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及Bright North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津聯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1.13%好倉及22.93%淡倉，而此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引致收購責任。倘購回股份授權被悉數行使，公眾人士之持股數量亦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上市規則所述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吳學民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津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彼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具有大學學歷。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吳先生曾於立達集團海南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出任副經理及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出任立達集團之副總經理。在此期間，彼還曾兼任立達集團駐香港的海河貿易公司和晉榮國際公司之董事長。於一九九九年，彼於天津財經學院完成國際貿易研究生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出任天津利和集團之總經理。吳先生具有多年在外貿企業工作的經驗，熟悉涉外經濟和進出口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吳先生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有權收取港幣6,495,562元(包括其他津貼及購股權的價值)之董事酬金。吳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吳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戴延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之執行董事。戴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彼亦為津聯之董事及副總經理。戴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於一九九八年，彼分別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研究生法學專業課程及於天津財經大學完成研究生國際貿易課程。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先後出任天津服裝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市服裝聯合總公司副總經理；天津中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天津紡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位。彼現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三年之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戴先生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5,3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戴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先生有權收取港幣7,167,327元（包括其他津貼及購股權的價值）之董事酬金。戴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戴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白智生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白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學士課程，主修國際政治。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完成中共中央黨校的研究生課程，主修法律。白先生現為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三年之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白先生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1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白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白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白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及作出或授予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外，上述授權不得延至在有關期間後行使；
- (b) 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會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香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白智生先生及宮靖博士將輪值退任。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及白智生先生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宮靖博士將不再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為本通函一部份。
- (5)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當中載有協助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
- (6)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宮靖博士、王志勇先生、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